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 預期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2) 推遲董事會會議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預期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股份因有關本公司負債狀況的內部消息而暫停買賣（「**暫停買賣公告**」）。鑒於本公司尚未與核數師（「**核數師**」）就其負債狀況達成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彼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其(i)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不遲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或之前刊發其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ii)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不遲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以協助彼等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並正與核數師制訂達成以上各項之時間表。

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如作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如作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發佈其初步業績，其須根據尚未經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據目前可得資料）宣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屬不適當，原因為其未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推遲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公佈，由於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就（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公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會推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會會議的日期或任何進一步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暫停買賣公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有待盡快就有關其負債狀況的內幕消息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